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54号

罪犯黄初艳，女，1993年6月24日生，布依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贞丰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9年10月11日，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2325刑初16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黄初艳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（刑期自2019年7月26日起至2026年7月25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46809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1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6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9年7月26日起至2025年12月25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黄初艳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黄初艳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0元(已部分缴纳1000元)(法院执行情况:部分履行并且执行）；退赃退赔人民币468090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5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4年7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18.6%扣分5.58分。

从严情形：月均消费超过但未明显超过全省罪犯上一年度月均消费额度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黄初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初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初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